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710071

西安市太白路2号

陕西电子工业专利中心 王品华(029-88202912),朱红星(029-88200912)

发文日:

2017年10月30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711017959.6

发文序号: 201710300095656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中请号: 201711017959.6

申请日: 2017年10月26日

中请人: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基于加密移动通信的链路聚合装置及方法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 权利要求项数: 8项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6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提示:

- 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 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 - 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

200101 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
2010. 4 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